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W.A.T.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8）第 0207 号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的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6号”《关于核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90元，募集资金总额27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9,442,302.8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6,557,697.1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19日全部到位，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7）第6470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 (万元) |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 额(万元) |
|----|---------------------|--------------|--------------------|
| 1 |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 55,134.15 | 9,132.51 |
| 2 |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 15,523.26 | 15,523.26 |
| 3 | 汽车、光伏、医疗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 8,668.88 | - |
| | 合计 | 79,326.29 | 24,655.77 |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以上项目的使用，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求适当以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5,732.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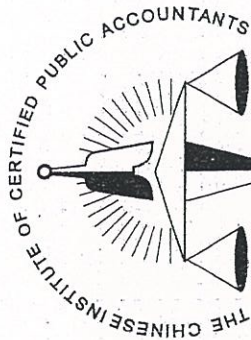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 (万元) |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金额(万元) |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
|----|-------------------------|--------------|--------------------|--|
| 1 |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 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 55,134.15 | 9,132.51 | 4,608.18 |
| 2 |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 15,523.26 | 15,523.26 | 1,124.05 |
| 3 | 汽车、光伏、医疗行业 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 8,668.88 | - | - |
| | 合计 | 79,326.29 | 24,655.77 | 5,732.23 |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Full name 陆士敏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73-08-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7308057011



陆士敏(31000003007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证书编号: 3100000300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6月换发

年 月 日
 /y /m /d



| | |
|-------------------|--------------------|
| 姓名 | 奚晓茵 |
| Full name | |
| 性别 | 女 |
| Sex | |
| 出生日期 | 1979-07-05 |
| Date of birth | |
| 工作单位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Working unit | |
| 身份证号码 | 31011519790705132X |
| Identity card No.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09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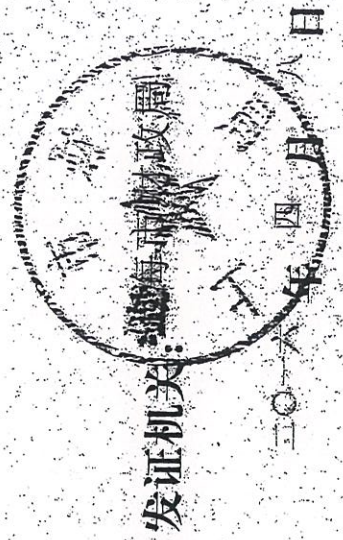
2008 年 03 月 26 日
/y /m /d

2017年 4月 3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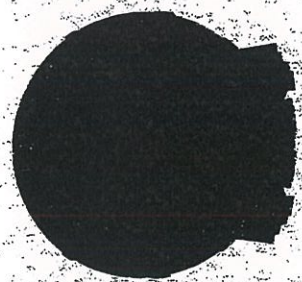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36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孙勇

办公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42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劵、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10-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711240390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24日